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博凯文（Kevin Bogardus）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公司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作出决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3 人变更为 5 人，其中变更 1 人，新增 2 人。根据股东决定并经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，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如下：

王梓木、赵明浩、丛雪松、廖迎辉、吕通云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予以披露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15 日